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511/08-09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MM

電 話： 2869 9205

日 期： 2009年4月21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**2009年5月6日
立法會會議**

就“推動綠色經濟” 動議的議案

梁家傑議員已作出預告，會在2009年5月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“推動綠色經濟”動議議案。現隨文件附上有關的議案。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“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”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立法會秘書

(林鄭寶玲女士代行)

連附件

2009年5月6日(星期三)
立法會會議席上
梁家傑議員就“推動綠色經濟”
動議的議案

議案措辭

本會促請政府以下列實質行動推動綠色經濟，使之成為香港未來發展的一個經濟火車頭，一方面創造就業機會，並同時扭轉環境惡化的趨勢：

- (一) 參照聯合國環境規劃署於本年2月發表的全球報告的建議及中央政府的投資規模，在今明兩年額外增撥最少300億港元，用於發展綠色經濟，並集中力量於五大範疇，分別是健康能源、綠色建築、可持續運輸、循環經濟和資源生產力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；
- (二) 盡快提升本港對於空氣、食水、污水排放、能源、土地利用的環境質素標準，以便為本地環保產品及專業服務擴大市場，促進綠色貿易；
- (三) 擔當綠色經濟的領導角色，提升各部門對綠色採購的要求並在本年內落實執行；及
- (四) 善用現時環保科研的基礎，推動公共和私人投資綠色科研，讓本港的科研成果轉化為造福地球的商品。